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9-04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分别为陈来泉、陈琳、肖南贵、陈东佳、胡启金、朱运绍，独立董事苏运法、张立彦、陈燕。

（四）会议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规定的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上限为 35%。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05%、53.33%、53.51%，年均分红比例为 51.96%，已高过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

上限。

结合公司实际及股东建议，为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提高现金分红比例，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期间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公司决定将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期间调整为 2019-2021 年；

2、分红比例方案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分红比例由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确定的“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5%-35%。”调整为“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0%左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公司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公司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